

# 2021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50	0.00	52.90	0.00	52.90	2.60	26.34	0.54	23.92	0.00	23.92	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34 万元，完成预算 55.5 万元的 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根据“零基预算”原则，实行切块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境）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追加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公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92 万元，完成预算 52.9 万元的 4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92 万元，完成预算 52.9 万元的 4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71.9%。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54 万元，占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92 万元，占 90.8%；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 万元，占 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5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江门-澳门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筹备及宣传推广工作，主要用于交通、伙食及住宿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3.9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执法和人防指挥通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0 次，接待人数共 229 人。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的调研和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